



411269S-2024



河南立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S 0001S-2024

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

2024-05-21 发布

2024-05-21 实施

河南立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立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立奥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凤敏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/HLS 0001S-2021《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》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、苦荞、燕麦、大麦、青稞（裸大麦）、黑麦、藜麦、黑米、薏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糯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高粱、黄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豌豆、扁豆、黑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理（或挑选）、脱皮（或不脱皮）、烘干、粉碎（或破碎）、过筛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非即食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。

按照所用原料（单一原料）不同可分为：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【荞麦粉（颗粒）、苦荞粉（颗粒）、燕麦粉（颗粒）、大麦粉（颗粒）、青稞（裸大麦）粉（颗粒）、黑麦粉（颗粒）、藜麦粉（颗粒）、黑米粉（颗粒）、薏米粉（颗粒）、糙米粉（颗粒）、红米粉（颗粒）、紫米粉（颗粒）、糯米粉（颗粒）、小米粉（颗粒）、黍米（大黄米）粉（颗粒）、高粱粉（颗粒）、黄豆粉（颗粒）、绿豆粉（颗粒）、红豆粉（颗粒）、豌豆粉（颗粒）、扁豆粉（颗粒）、黑豆粉（颗粒）、鹰嘴豆粉（颗粒）】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荞麦和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 燕麦应符合LS/T 32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3 大麦和青稞（裸大麦）应符合GB/T 117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 黑麦应符合GB 1351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5 藜麦应符合LS/T 3245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6 黑米应符合NY/T 83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7 薏米应符合T/GGI 0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8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9 红米、紫米、糯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0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1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GB/T 133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2 高粱应符合GB/T 8231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3 黄豆和黑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4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5 红豆应符合NY/T 599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6 豌豆应符合GB/T 104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7 扁豆、鹰嘴豆应符合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干燥、疏松的粉（颗粒）状	随机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或相当于自然光的室内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有无杂质。闻其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其它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≤ 3.0【豆类粉(颗粒)除外】	GB 5009.4
	≤ 5.0【适用于豆类粉(颗粒)】	
粗细度	根据客户要求	GB/T 5507
含砂量, 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含量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(以干基计), mg/100g	≤ 80	GB/T 551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【黑米粉(颗粒)、糙米粉(颗粒)、红米粉(颗粒)、紫米粉(颗粒)、糯米粉(颗粒)除外】	GB 5009.11
^a 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35【仅适用于糙米粉(颗粒)】	
	≤ 0.2【仅适用于黑米粉(颗粒)、红米粉(颗粒)、紫米粉(颗粒)、糯米粉(颗粒)】	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【豆类粉(颗粒)、黑米粉(颗粒)、糙米粉(颗粒)、红米粉(颗粒)、紫米粉(颗粒)、糯米粉(颗粒)除外】	GB 5009.15
	≤ 0.2【仅适用于豆类粉(颗粒)、黑米粉(颗粒)、糙米粉(颗粒)、红米粉(颗粒)、紫米粉(颗粒)、糯米粉(颗粒)】	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【仅适用于黑米粉(颗粒)、糙米粉(颗粒)、红米粉(颗粒)、紫米粉(颗粒)、糯米粉(颗粒)】	GB 5009.17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【仅适用于大麦粉(颗粒)和黑麦粉(颗粒)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【仅适用于黑麦粉(颗粒)】	GB 5009.209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2.0【仅适用于黑米粉(颗粒)、糙米粉(颗粒)、红米粉(颗粒)、紫米粉(颗粒)、糯米粉(颗粒)、黑麦粉(颗粒)】	GB 5009.27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【仅适用于高粱粉(颗粒)】	GB/T 15686
注1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		
注2: a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和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是以荞麦、苦荞、燕麦、大麦、青稞（裸大麦）、黑麦、藜麦、黑米、薏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糯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高粱、黄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豌豆、扁豆、黑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理（或挑选）、脱皮（或不脱皮）、烘干、粉碎（或破碎）、过筛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非即食谷物杂粮粉（颗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立奥食品有限公司